

中華電信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重要決議(100/08/26)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 一、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二、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變更名稱爲「本公司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 五、本公司與國有財產局共有之桃園縣楊梅市仁美段 759 地號等 13 筆土地，與該局辦理協議分割案。
- 六、本公司副總經理林仁紅本（100）年 9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由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理石木標調任。石木標遞遺職缺由本公司協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經理陳長榮升任。